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一字第1102709737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雲218線拓寬工程(民享街至國道3號高速公路橋下)」徵收土地案，案內土地原所有權人吳許詠雪等人(如後附清冊)因送達處所不明或已死亡，致公告通知、發價通知書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09年10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634號函准予徵收，並經本府109年11月13日府地權一字第1092721179A號公告徵收(公告期間自109年11月16日起至109年12月16日止，共30日)。通知發價文號：109年11月13日府地權一字第1092721179B號函通知各權利人，惟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因送達處所不明或已死亡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，於110年2月17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，視同徵收補償完竣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取者，即歸屬國庫。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，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、印鑑證明書1份(最近1年內，申請目的為「領取土

地徵收補償費」或「不指定用途」)、印鑑章、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、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，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(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：05-5360471)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，再另案通知領取。

三、本人如無法親自領款者，亦可委託他人代領，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，代領人仍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、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。若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者，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，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。

四、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縣長張麗善

雲218線拓寬工程(民享街至國道3號高速公路橋下)用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鄉鎮	段	小段	徵收地號	保管字號	保管日期	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	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	土地所有權人登記清冊地址	備註
1	斗六	榴中		1061-1、 1085-1、 1087、 1088、 1458	13548-9	110.2.17		吳許詠雪	台中市北屯區平德里10鄰青島路三段109號	吳許詠雪(亡)繼承人：吳煥明等7人已合法送達，另其他合法繼承人公示送達
2	斗六	榴中		1061-1	13552-7	110.2.17		吳許詠雪 許黃鳳 李林玉英 許淑昭 許雲嬌 許嘉芬	台中市北屯區平德里10鄰青島路三段109號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15鄰榴中路160號 台中市北屯區后庄里24鄰敦化路447號六樓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里2鄰中央二街20號 台北市北投區關渡里4鄰大度路三段301巷28弄38號三樓 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19鄰楓林二街5號	
								以下空白		